

泽州县林业局

泽州县林业局 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我局各类招投标活动，防范廉洁风险，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，维护招投标公平公正原则，结合林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我局组织的各类林业招投标活动，覆盖全流程及相关参与人员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权责明晰、风险防控、标本兼治原则，筑牢廉洁防线。

第四条 组织领导

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站室负责人组成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防控工作。

第二章 廉洁风险排查与分级

第五条 风险排查与分级

全面排查招投标全流程及参与主体，梳理规避招标、串通投标、泄露信息、违规验收支付等主要风险点，按影响程度分为三级：

1. 一级风险：可能引发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行为（如串通投标、套取资金等）；

2. 二级风险：可能引发一般违纪违法问题的行为（如设置倾向性条款等）；

3. 三级风险：涉及工作作风和流程规范的行为（如档案管理不规范等）。

第三章 分级防控措施

第六条 分级防控

1. 一级风险（重点管控）：立项及招标方案集体研究依法开展，标底、评标严格保密，中标公示、验收支付规范管控，各站室做好全程监督；

2. 二级风险（规范管控）：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严格把关，严禁私下接触投标人，定期自查整改；

3. 三级风险（常规管控）：规范档案管理、信息公示，强化工作人员纪律和保密管理。

第七条 通用防控

定期开展廉洁教育，落实公开招投标信息，建立信用惩戒机制，依托线上平台实现流程留痕、风险预警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各科室履行主体责任常态化做好监督检查，主动接受外部监督，公开举报渠道，如实做好监督记录存档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对违反本制度的，坚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约谈、纪律处分等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；违规评标专家取消资格，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按规定移送相应部门。



